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MB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土地收購之通函

茲提述敏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二十三日及二十九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及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土地收購事項（鞏義）、土地收購事項（陽江）及土地收購事項（寧波）（「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土地收購事項（鞏義）、土地收購事項（陽江）及土地收購事項（寧波）資料之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譚炳照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譚炳照先生及鄧向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金鶯博士、陸正華博士及葉恒青博士組成。